

证券代码：831379 证券简称：ST 融信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3月6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0年1月6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侯巍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悦、康震、王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丁明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称述，2017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融信租赁2017年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相关协议，2018年2月，申请人将4.85亿元人民币实际支付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应付义务，故被申请人申请仲裁。

（四）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监管账户内的全部资金享有所有权；
- 2、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划付保证金 8,228,375.00 元；
- 3、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确认申请人有权要求承租人、担保人及保险人等相关主体将款项直接支付至申请人专项计划账户；
- 4、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 55,376,843.56 元；
- 5、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本案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 6、 仲裁的依据为协议约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

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凡如各方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未成，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0日向人民法院邮寄提交了《企业破产申请书》。若仲裁委裁决支持申请人的申请，本次仲裁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裁决，若仲裁委裁决支持申请人的申请，则本次仲裁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争取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通知书》

（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仲裁申请书》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